

<<人格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格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5698

10位ISBN编号：751182569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页数：6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格权法>>

内容概要

《人格权法》一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研究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中的第二部专著。

本书的内容，是作者三十年研究人格权法的总结，阐释了作者对我国人格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全面看法，全面展现了中国人格权法的基本内容和特色。

人格权是民事权利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中最重要权利，是21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被广泛重视、得到迅猛发展的一种民事权利。

在当今世界，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人格权，把它作为人权的组成部分，予以民法的特别保护。

在民法理论研究中，学者也越来越重视对人格权和人格权法的研究，人格权和人格权法的理论不断发展。

在这个领域中，值得自豪的是，我国的人格权法研究后起直追，现在已经走在了世界人格权法研究的前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在民法学体系中形成了人格权法学，具有严密的理论体系，成为中国民法学一个鲜明的特色。

我对人格权和人格权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时间比较长，缘于在司法实践中审理和讨论了大量的人格权纠纷案件，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工作期间，对全国发生的各类人格权纠纷案件有了充分的掌握，并且亲自参与了很多具体案件批复和人格权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在掌握了大量的实践资料之后，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除了发表了百余篇人格权法的论文之外，还出版了《人身权法论》、《人格权法专论》等专著。

最近10年，由于直接参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亲自参加和主持《人格权法》草案专家建议稿的起草，系统整理了人格权法研究的心得体会，主持完整了司法部科研项目《人权法立法报告》，形成了对人格权法的系统认识，对人格权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更加深入。

最近几年，我对人格权法理论进行了反复思考，又提出了重新构建人格权和人格-权法体系的见解。

在中国民法研究人格权法的学者中，我的论文和专著应当说是具有代表性的。

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积累集中起来加以整理，就形成了本书。

罄相信读者看到我的这部专著，会发现我对人格权法理论的很多新观点和新看法。

<<人格权法>>

作者简介

杨立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人格权法>>

书籍目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序言

前言

第一编 人格权法导论

第一章 人格权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人格权的创举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地位

第三节 人格权法研究的发展和问题

第四节 我国司法对人格权法发展的重大贡献

第五节 我国当代人格权立法与展望

第二章 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国外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人身权立法

第三节 中国近现代的人格权立法

第三章 人格与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与准人格

第二节 人格权

第三节 人格权法律关系

.....

第二编 抽象人格权

第三编 具体人格权

<<人格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在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法律保护方面的重大突破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于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进行法律保护，规定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也是一个重大突破。

《民法通则》“民事权利”一章没有规定人身自由权；对于人格尊严的规定放在名誉权的规定当中；这种做法有很大问题。

人身自由权是一种具体人格权，没有作出规定就是一个漏洞，在实践中对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行为就没有办法进行民事制裁。

《民法通则》对于人格尊严的规定存在的问题，是没有确认其一般人格权的地位，而是规定在名誉权的条文之中，使人们认为人格尊严是名誉权的具体内容；这更是一个重大错误。

《民法通则》存在的这些问题，和制定《民法通则》时刚刚开始改革开放，对一些重大的法律问题在理论上认识还不够清楚有关。

在《国家赔偿法》中，规定了对人身自由权损害的赔偿，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了对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的保护，在实践中产生了很好的效果。

这是一种很好的补救措施，但是都有局限性。

这一司法解释将上述法律的立法精神扩展到了普遍适用的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凡是侵害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的，进行司法保护时就不必类推适用这些单行法的规定，可以直接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判决。

特别重要的是，人格尊严在理论上称之为一般人格权，是概括一般人格利益的一种抽象人格权，不仅对具体的人格权具有解释和创造的作用，而且具有补充法律对具体人格权保护立法不足的作用。

任何不能被具体人格权保护的人格利益，如果有进行法律保护的必要，都可以适用一般人格权保护的规定。

人格尊严是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对人格尊严权的保护，就是对一般人格权的保护。

只要有了这一规定，对任何侵害人格利益的行为，如果立法规定不足并且有必要进行法律保护。

都可以认定为是对人格尊严的侵害而进行法律保护。

专家认为，在具体处理案件的时候，应当优先适用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而将一般人格权作为补充适用的条款，是完全正确的。

<<人格权法>>

编辑推荐

《人格权法》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地基重点研究项目。

<<人格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